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全市所有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据测算，2021年，各县区将对170159名农村学生进行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2121.52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补助标准为 4 元/生/天，全年按在校 200 天计算，按 800 元/年/生的标准测算。补助资金由省、市按 7:3 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分三档分担。分担比例具体如下：

单 位	省级	市级	县区
澄江县、新平县	70%	12%	18%
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	70%	15%	15%
华宁县、元江县、峨山县、通海县	70%	18%	12%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分步实施，提前下达资金到校，顺利完成大宗食品招标采购工作，妥善解决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对其进行培训。加强对县区、学校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食品安全，学生吃出营养。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